附件1

嵊泗县肺结核患者门诊免费抗结核治疗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肺结核病防治规划和嵊泗县无结核县建设相关要求，进一步减轻肺结核患者治疗负担，推进健康浙江建设相关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实施肺结核患者门诊免费抗结核治疗政策。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嵊泗县常住人口，且在嵊泗县人民医院结核门诊登记、治疗并规范完成全程督导治疗的确诊肺结核病例。

二、减免范围

肺结核患者确诊后，在嵊泗县人民医院结核门诊抗结核治疗中产生的指定项目费用，在扣除基本医保、特殊病种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和其它补充医疗保险（含商业保险）报销后，患者个人现金支付部分实行财政补助。患者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或职工医疗保险的，按有效费用的70%予以减免。以上个人现金支付部分以门诊1500元/人补助封顶。

下列情形不予减免：

1．患者如合并其他疾病，非抗结核治疗所产生的费用。

2．已治愈肺结核患者的后续定期复查费用。

3．在县外治疗所产生的费用（利福平耐药患者在舟山医院治疗除外）。

4．不接受规范治疗或不配合随访管理的肺结核病人。

5．所使用的药品、检查、检验、治疗、医用耗材，超出国家和省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目录有关规定之外的不合理费用。

三、门诊治疗及免费项目范围

**（一）检查范围**

血、尿、粪常规，肝、肾、肺功能、电解质，血糖、凝血功能、炎性指标，胸部影像学检查，痰细菌学、胸水检查、PPD试验、结核抗体、核酸、药敏测定，支气管镜检查。其他针对肺结核有确定临床意义的相关检查。

**（二）治疗范围**

1．抗结核药物治疗（国家免费抗结核药物除外）；

2．抗结核药物引起不良反应的对症治疗：护肝药、升白细胞药物等；

3．合并咯血、感染的对症治疗；

4．针对本病的中成药。

**（三）门诊免费检查数量**

1．每月1次结核门诊挂号费用；

2．单个抗结核疗程期间1次液体培养、分子生物学方法检测核酸及筛查耐药费用；

3．初治患者2、4、6月末，复治患者2、4、6、9月末，结核性胸膜炎患者2、4、6、9月末各1次胸部X线检查费用；

4．每月1次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检查费用；

5．初治患者治疗2、5、6月末，复治患者治疗2、5、8月末各1次痰涂片检查费用。

四、减免流程

患者在门诊开展肺结核病治疗的费用凭其居住地承担肺结核健康管理的医疗机构开具的《嵊泗县肺结核病患者治疗费用减免申请单》申请减免。患者进行肺结核病及相关并发症诊治产生的费用在各类医保报销后，个人现金支付部分实行财政减免政策，费用待完成全程督导治疗后经县疾控中心、县项目办审核后拨付。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宣传。**肺结核患者门诊免费抗结核治疗政策是杜绝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提高肺结核患者治疗依从性，减少耐药肺结核发生和肺结核社区传播的重要政策性保障措施。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促进我县肺结核患者门诊抗结核治疗减免政策落到实处。

**（二）规范诊疗，合理控费。**嵊泗县人民医院要严格按照《中国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技术规范 2020版》开展治疗工作，确保肺结核病患者得到充足的抗结核治疗，避免过度治疗，提升治疗效果。要规范临床诊疗，实现抗结核治疗费用规范控制，保障免费政策的可持续性。

**（三）优化服务，方便群众。**要进一步优化对肺结核病患者的服务，让患者少跑腿、低负担、更暖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政策宣传及人员管控工作，县卫健局要做好防治技术支撑，县财政局要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县医保局要及时提供医保信息，切实提高肺结核病县域就诊率、规范治疗率和治愈率，降低结核病发病率，减少耐药肺结核病的发生，提升群众获得感。

六、执行时间

该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表：1．嵊泗县肺结核患者门诊治疗费用减免告知书

2．嵊泗县肺结核病患者门诊治疗费用减免申请单

附表1

嵊泗县肺结核患者门诊治疗费用减免告知书

一、适用对象

嵊泗县常住人口，且在嵊泗县人民医院结核门诊登记、治疗并规范完成全程督导治疗的确诊肺结核病例。

二、减免范围

肺结核患者确诊后，在县人民医院结核门诊抗结核治疗中产生的指定项目费用，在扣除基本医保、特殊病种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和其它补充医疗保险（含商业保险）报销后，患者个人现金支付部分实行财政补助。患者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或职工医疗保险的，按有效费用的70%予以减免。以上自费部分以门诊1500元/人补助封顶。

下列情形不予减免：

1．患者如合并其他疾病，非抗结核治疗所产生的费用。

2．已治愈肺结核患者的后续定期复查费用。

3．在县外治疗所产生的费用（利福平耐药患者在舟山医院治疗除外）

4．所使用的药品、检查、检验、治疗、医用耗材，超出国家和省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目录有关规定之外的不合理费用。

5．所有患者必须严格按医嘱接受规范治疗及管理，一旦发现由违反相关规定的，将不再纳入减免范围。

三、为了促进疾病康复，患者必须规范疗程治疗，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1．在治疗期间需配合乡镇（社区）随访管理医护人员开展肺结核患者服药随访。

2．遵照医嘱，按时服药、不漏服、不少服，完成规定的治疗疗程，并在服药后由家庭督导员按时做好记录。

3．严格按诊治医生预约的复查随访时间，到医院复查配药，留取合格痰标本送检及影像学、肝肾功能复查。

4．如在服药期间出现副反应，请及时与诊治医生或乡镇（社区）肺结核随访管理医护人员联系，不得擅自停药或终止治疗。

5．肺结核主要经呼吸道传播，主要通过您咳嗽、打喷嚏或大声说话等方式传播，在治愈前与他人保持社交距离，佩戴口罩，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保护家人及他人。

祝您早日康复！

患者签字： 告知医生签字：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嵊泗县肺结核病患者门诊治疗费用减免申请单

嵊泗县人民医院：

本人：\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银行卡号： \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医院确诊为肺结核，现申请享受门诊抗结核免费治疗补助。

本人承诺：本人符合减免政策规定，明确说明（有、无）医疗保险，在抗结核治疗期间遵从医护人员的治疗方案，并配合基层医疗机构医师的随访管理工作。

申请人：

申请时间：

卫生院审核：

患者结核病直报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是、否）符合减免规定是否配合规范治疗；（是、否）有医疗保险。

医生签名： 审核日期：

嵊泗县人民医院审核：

患者（是、否）遵医嘱规范治疗。（每 2个月确认审核一次）

接诊医生签名： 审核日期：